

建水县审计局关于建水县旅游发展委员会 2018 年度资产负债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和建水县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要求，建水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对建水县旅游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建水县旅发委”）2018 年度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资产审计情况。

1. 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建水县旅发委行政账户反映，资产总额 1 158.0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4.57 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 93.11 万元，固定资产 27.40 万元，无形资产 0.38 万元，其他应收款 1022.58 万元（支付建水县财政局紫陶博物馆土地划拨款 1 017 万元）。

通过审计核查，建水县旅发委固定资产账实不符，其中：

1. 应入未入固定资产 24.80 万元，2. 未进行固定资产处置报废，金额 2.19 万元，3. 盘盈固定资产 0.66 万元（彩色打印机

一台，黑白双面打印机一台和大容量硬盘若干)，未付款，未入账。

2.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①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建水县旅发委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办公用品采购及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资产管理制度，基本能够按照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执行。

②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建水县旅发委使用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专人负责，建立台账，入库和领用登记手续基本齐全，入账价值真实，固定资产采购纳入预算，购置手续较完善，但存在会计核算不及时，部分固定资产未入账和资产毁损未按规定处置报废等情况。

(二)负债审计情况。

1.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建水县旅发委行政账户反映，负债总额 1 033.39 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 1 033.39 万元（向建水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财政代管户借款 1 017 万元）。

通过审计核实，建水县旅发委负债账实不符，其中：

①采购彩色打印机一台，黑白双面打印机一台和大容量硬盘若干等合计 0.66 万元，已使用，未付款。

②建水县旅发委 2018 年 2 月与建水县顺天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全景导览图标识制作费合同，金额合计 31.68 万元。2018 年 11 月支付建水县顺天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全景导览制作费 10 万元。截至审计时，余 21.68 万元未支付。

③建水县旅发委 2018 年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差旅费、职工垫付接待费未报销，合计 1.76 万元。

2. 负债管理情况。

建水县旅发委其他应付款长期挂账，存在隐性负债。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固定资产账实不符，金额 26.99 万元。

经审计组实地盘点，发现建水县旅发委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1. 应入未入固定资产 24.80 万元。

(1)原旅游局资金管理专户核算的固定资产现由建水县旅发委使用，但未并入行政账，金额 19.17 万元。2013 年建水县审计局已作出《建水县审计局关于建水县旅游局原局长肖青同志任职期间单位违反财经法规问题的审计决定》(建审决〔2013〕13 号)，要求建水县旅发委将该账簿核算的固定资产并入行政账统一核算，但至今未执行。

(2)由于财务软件系统原因，5.44 万元固定资产已出会计凭证，但未入固定资产账，未进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3)使用原节庆办两组文件柜，金额 0.20 万元。

2.未进行固定资产处置报废，金额 2.19 万元。

建水县旅发委部分固定资产（打印机、沙发、传真机两台、电脑两台、办公桌三张）已损毁，但未进行资产处置报废，金额 2.19 万元。

(二)违规接待，金额 4.99 万元。

2017 年至 2019 年 1 月，建水县旅发委应付未付接待费 4.99 万元，其中：琴鹤堂 2.75 万元，建水昌源大酒店 0.94 万元，建水县福源大酒店 0.82 万元，建水临安酒店 0.167 万元，东升饭店 0.33 万元，未坚持一事一结算。

(三)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金额 5.58 万元。

建水县旅发委“其他应收款”科目中集资建房款等 5 个明细科目长期挂账，金额为 5.58 万元，其中：集资建房款 3.21 万元，医药费 0.97 万元，普雄救灾款 1 万元，报名专用袋押金 0.005 万元，报名费 0.40 万元。

三、审计处理处罚情况及建议。

(一) 审计处理情况。

1.责成建水县旅发委调整会计账目，及时将固定资产入账；对于毁损的资产，按相关规定处置报废。

2.建水县旅发委应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的有关规定，坚持一事一结算，从严控制接待费支出。

3.建水县旅发委应积极进行清理，加强往来款项的管理。

(二) 审计建议

1.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等规定,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单位固定资产。

2.严格按照《红河州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办法》、《建水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建办发〔2017〕26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审批管理,完善内控机制,切实做到合规接待。

3.严格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71号)的有关规定,及时清理往来款项。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建水县旅发委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于2019年7月8日回复整改情况如下:

(一)应入未入固定资产 24.80 万元。

应入未入的固定资产已填报盘盈资产及待报废资产明细表报财政局国资委审批,待财政局审批后移交机改合并单位建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入账。

(二)未进行固定资产处置报废,金额 2.19 万元。

毁损的固定资产已填报固定资产盘亏及待报废资产明细表报财政局国资委审批,待财政局审批后移交机改合并单位建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做账务处理。

(三)违规接待,金额 4.99 万元。

已完善了接待制度、接待函、接待清单，坚持一事一结算。

(四)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金额 5.58 万元。

已积极进行清理，加强往来款项的管理。

